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号）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（含）起，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合称“产品”）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公告并提示如下：

1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本公司旗下新增及存续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将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，相应税费由各产品资产承担，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。

2、各产品资产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，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。

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产品资产收益水平有所影响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产品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30日